



金融信息采编

COMPILATION OF FINANCIAL NEWS

2017年第116期 总第561期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 金融研究所

咨询电话：0551—63753813

服务邮箱：xtresearch@xtkg.com

公司网站：http://www.xtkg.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

祁门路1688号兴泰金融广场2206室

2017年11月14日 星期二

更多精彩 敬请关注

兴泰季微博、微信公众号



国内财经	2
10月信贷创年内新低 居民短贷大幅回落.....	2
沪港通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两部委发文破解弃水弃风弃光难题.....	3
中欧联合跨出制定绿色金融全球标准第一步.....	3
国际财经	4
欧元区经济稳健走强 欧盟调高经济增长预测.....	4
俄罗斯银行业重组面临考验.....	4
行业聚焦	5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或年内搭建 信用红黑名单统一标准.....	5
今年来仅3家金融租赁获批筹建.....	6
区域新闻	8
重庆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将建市场和国别风险评估机制.....	8
前三季度安徽利用省外资金增长10.9%.....	8
深度分析	9
房地产税落地面临五大难题.....	9

国内财经

10 月信贷创年内新低 居民短贷大幅回落

央行 11 月 13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 10 月人民币贷款增加 6632 亿元, 创下去年 11 月以来的新低。

回顾历史数据, 梳理数据结构, 人民币贷款下降的原因清晰浮现: 一方面是因为传统的季节性因素影响, 四季度额度偏紧; 另一方面, 在监管层对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高压检查之下, 居民短期贷款出现明显回落。

10 月新增人民币贷款 6632 亿元, 较 9 月下降 6068 亿元, 创下去年 11 月以来的新低。但是与往年同期数据相比, 这一数值并不低。去年 10 月新增贷款 6513 亿元, 2011 年至 2015 年则集中在 5000 亿至 5900 亿元之间。由此可见, 新增信贷下滑, 并非由于实体经济需求减弱, 而是受四季度初新增信贷普遍较低的季节性影响。

M2 再创新低

在 9 月广义货币(M2)增速短暂回弹之后, 10 月 M2 增速再度下滑, 探至历史新低。

数据显示, 截至 10 月末, M2 余额 165.3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8.8%, 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 0.4 个和 2.8 个百分点。

专家认为出现这样的情况, 一是今年以来, 在金融监管加强背景下, 银行同业业务增速放缓, 金融去杠杆效果明显, 同业业务货币派生效应减弱; 二是财政存款回笼货币, 10 月份新增财政存款 1.05 万亿元, 创历史次高规模, 同比多增 3679 亿元。

沪港通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日前联合发布通知,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止, 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 财政部、国税总局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规定,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两部委发文破解弃水弃风弃光难题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近日下发的《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下称《方案》)提出,2017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受限严重地区弃水弃风弃光状况要实现明显缓解,确保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限电比例逐年下降,到 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

《方案》提出,将实行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推进可再生能源电力参与市场化交易。充分挖掘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的输送能力,将送端地区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与受端地区压减燃煤消费相衔接,扩大跨省跨区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现货交易。在电力市场建设方面,《方案》提出,围绕日内分时电价形成机制,启动南方(以广东起步)、蒙西、浙江、山西、山东、福建、四川、甘肃等第一批电力现货市场试点,逐步构建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相结合的电力市场体系。《方案》确定,将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激励机制,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

中欧联合跨出制定绿色金融全球标准第一步

11 月 11 日,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欧洲投资银行在正在波恩举行的全球气候大会上,联合发布了题为《探寻绿色金融共同语言》的白皮书。白皮书对国际上多种不同绿色债券标准进行了比较,以期提升中国与欧盟的绿色债券可比性和一致性提供基础。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特别顾问、绿金委主任马骏与欧洲投资银行副行长约纳森·泰勒在发布会上分别指出,加大绿色投资对履行《巴黎协定》承诺至关重要。在 G20 及各国的共同推动下,全球绿色债券发展迅速,然而,在许多国家和市场还缺乏对绿色金融的明确定义,绿色金融标准也缺乏可比性。这些问题阻碍了绿色资本的跨境流动和全球绿色金融市场的未来发展。

马骏表示,这份白皮书是寻求全球绿色金融标准的第一步。“中国的绿债市场,已经占有全球市场的 40%,而去年欧洲发行的绿债,占到全球的 35%,这两个经济体放在一起就是 75%。如果占领市场 75%的标准制定者,能够形成共识的话,那么就比较容易形成一个全球性的共识。”

[返回首页](#)

国际财经

欧元区经济稳健走强 欧盟调高经济增长预测

11月9日，欧盟委员会调高了对2017-2018年欧元区经济增长的预测，称今年欧元区19国的GDP整体增长率将达到2.2%，高于今年春季公布的预估值1.7%。

尽管英国脱欧带来不确定因素，欧盟委员会对欧元区经济稳健恢复充满信心，指出欧元区经济走势良好，出现10年来的最高增长速度。此外，欧盟委员会也下调了对失业率的预测，将2017年的预测从9.4%降到9.1%，将2018年的失业率预测从8.9%下调至8.5%。欧洲央行还指出，就业的增长和家庭财富的增加促进了私人消费增加，而就业的增长则受惠于此前对劳动市场的改革。欧洲央行的报告还指出，企业的投资的持续增加源自有利的融资条件及企业盈利的改善。

俄罗斯银行业重组面临考验

俄罗斯银行业的整顿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进行中。俄罗斯央行近日表示，目前正在接受央行救助的Otkritie银行和B&N银行将在三到四年内重返市场，进行股份公开出售。这是俄央行自今年年中强化银行业整顿机制以来的两个最大救助案例。8月底，资产排名第八的俄罗斯第一大民营银行Otkritie宣布将接受央行救助，成为首个接受救助的俄罗斯十大系统重要性银行。9月下旬，俄央行再对商业银行伸出援手，宣布计划将俄罗斯资产排名第十二的民营银行B&N国有化。

两家大型商业银行的崩溃，只是俄罗斯银行业当前面临严峻形势的一个缩影。2014年以来，受油价暴跌、西方制裁、经济衰退等多重因素影响，俄银行业信贷资产恶化，行业遭受巨大冲击。同年，俄央行行长乌林娜发起银行业监管风暴，至今已有超过300家银行被吊销营业执照，占俄罗斯银行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多数是资产负债表问题严重的小银行。

7月底，排名前三十的Yugra银行因涉嫌账户造假和庞氏骗局被俄央行吊销营业执照，震动俄罗斯银行业。截至9月，今年已有42家银行被撤销营业执照。

[返回首页](#)

行业聚焦

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或年内搭建 信用红黑名单统一标准

近日，国家发改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将根据相关主体的诚信度，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联合奖惩措施。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加强监管。

今年以来，多家银行从总行层面到地方分支机构均开展了打击“老赖”专项活动。例如，合肥多家银行签署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联合对失信主体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进行限制，部分“老赖”在银行不断加强的打击力度之下，已经还清欠款。

信用红黑名单跨界统一标准

《指导意见》指出，各领域的红黑名单认定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标准，标准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者国家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研究制定。

根据相关主体的诚信度，分别实施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联合奖惩措施。对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可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加强监管。

鼓励各类社会机构查询使用红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实施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对列入“红名单”的主体建立“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便利，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

按照规定，认定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依据主要包括：一是公共管理和服务中反映相关主体基本情况的登记类信息；二是刑事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给付等反映主体诚信状况的信息；三是拒不履行生效司法裁决的信息；四是党政机关、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相关主体受表彰奖励等信息；五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可作为红黑名单认定依据的其他信息。

打击“老赖”初见成效

银监会数据显示，2017 年三季度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67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346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与上季末持平，信贷资产质量平稳。

随着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欠债不还的“老赖”在许多方面都受到了限制。从银行自身而言,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已经常态化。

此前,合肥市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建设银行、徽商银行、招商银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东亚银行分别签署《关于对失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各银行机构在办理开户许可、融资授信、信用卡发卡等业务时,可查询失信黑名单信息,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黑名单的客户,可进行严格审查并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等。

数据显示,截至 11 月份,全国法院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为 2764 万件案件提供查询冻结服务,共冻结资金 1515 亿元,查询到车辆 2662 万辆、证券 480 亿股、渔船和船舶 24.72 万艘、互联网银行存款 18.82 亿元。

此外,全国法院共发布失信被执行人 887 万人,累计限制 870 万人次购买飞机票,限制 340 万人次购买列车软卧、高铁、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车票,限制 17 万余人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管。

搭建失信曝光平台

10 月份,银监会联合相关部门下发关于创建完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的通知。

通知规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7 年年底搭建完成省级的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在两年内将平台建设成为当地家喻户晓的信用平台和执行名片。有条件的市县级有关单位,也要探索搭建本级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平台。要坚持以惩戒失信、褒扬诚信为核心,切实发挥曝光平台的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宣传信用惩戒、风险管控等多种功能,将平台建设成惩戒失信被执行人的重要抓手。

今年来仅 3 家金融租赁获批筹建

银监会及企业工商信息显示,天津国泰金融租赁、厦门金融租赁于 11 月上旬连续获批开业。至此,年初以来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已达 10 家。

值得注意的是,年初以来仅有 3 家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银监会批复筹建。这与去年 16 家金融租赁公司获得批筹形成鲜明对比。

开业金融租赁公司达 66 家

继天津国泰金融租赁后,厦门金融租赁也于 11 月上旬获批开业并领取金融许可证。这是今年以来第 10 家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也是首家总部位于福建自贸试验

区内的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目前，国内已开业的金融租赁公司总数达 66 家(不含 3 家金融租赁专业子公司)，注册资本累计超过 1935 亿元，其中有 8 家公司资产规模超过千亿，以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为主。另外，还有 35 家金融租赁公司为地方中小银行参、控股设立。

批复筹建潮告一段落

年内 10 家金融租赁公司陆续获批开业的另一面，是年初以来仅有吉林九银金融租赁、天津国泰金融租赁、厦门金融租赁 3 家金融租赁公司获银监会批复筹建。目前已没有已获批筹未获开业批复的金融租赁公司。

其中，在今年 3 月厦门金融租赁获批筹建后，再无金融租赁公司取得银监会批筹。

公开信息显示，2014 年、2015 年分别有 12 家和 11 家国内金融租赁公司获得银监会批筹，2016 年增至 16 家。因此今年也是近年以来银监会批复筹建金融租赁公司最少的一年。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金融租赁牌照的稀缺性，今年并不缺乏部分银行或者企业提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想法。譬如上海电气就在今年 7 月公告称，拟设立“电气联合金融租赁”，大连农商行也拟设立“大连金普金融租赁”。

此外，无锡银行、江阴银行和常熟银行 3 家农商行也陆续在去年下半年获当地银监局批准，投资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但无论是拟设立，还是获批投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都未能在今年 3 月之后获得银监会批筹。

[返回首页](#)

区域新闻

重庆自贸试验区银行业将建市场和国别风险评估机制

重庆银监局 11 月 13 日发布消息称,已印发《关于做好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风险评估的通知》(简称《通知》),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市场、国别等风险评估机制。根据《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审慎评估重庆自贸试验区业务中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合规等各类重点领域风险。

在市场风险方面,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自贸试验区业务建立相对独立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和报告体系,进行持续监测和控制,明确超限额处理流程;在自贸试验区业务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计量中,充分考虑不同市场重新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的特征,以及自贸试验区业务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全行利率风险之间的相关性。

前三季度安徽利用省外资金增长 10.9%

今年前三季度,安徽省利用省外资金和境外资金均保持平稳增长。全省 1 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 4873 个,实际到位资金 8125.4 亿元,增长 10.9%。

从产业上看,制造业比重同比显著提升。1 至 9 月份,全省亿元以上利用省外资金项目三次产业实际到位资金分别为 275.1 亿元、5683.7 亿元、2166.6 亿元,占比分别为:3.4%、69.9%、26.7%。与去年同期相比,二产比重上升 8.2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比重同比提升 9.5 个百分点,主要是装备制造业比重提升 4.7 个百分点,家电及电子信息产业提升 3.9 个百分点。今年以来,制造业比重较去年同期提升近 10 个百分点,始终保持在 62%左右,其中 1-6 月达到 62.6%的峰值。

从投资上看,江苏在皖投资基数大增幅快。1 至 9 月份,江苏、浙江、北京、广东、上海、福建、山东、湖北、河南、河北继续依次位列我省利用省外资金的前十名;在建亿元以上项目 4296 个,到位资金达 7135.9 亿元,占比 87.8%。其中,河南、湖北、山东、北京、江苏五省在皖投资同比增幅均超过 20%,江苏省实际到位资金 1668.4 亿元,位列第一同时保持 20.9%的高速增长。沪苏浙在皖投资亿元以上项目 2626 个,实际到位资金 3766.1 亿元,同比增长 6%。

[返回首页](#)

深度分析

房地产税落地面临五大难题

文/黄志龙（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高级研究员）

文章来源：新浪财经 2017 年 11 月 13 日

最近，财政部部长肖捷撰文提出，将“按照‘立法先行、充分授权、分步推进’的原则，推进房地产税立法和实施，对工商业房地产和个人住房按照评估值征收房地产税”，广受关注的房产税看似“箭在弦上”。然而，笔者认为，短期内房产税政策落地，除了面临立法授权、税基和税率确定、全国不动产信息共享等障碍外，还可能需要应对以下五方面两难选择。

第一，征收房产税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抉择。《中国家庭金融资产配置风险报告》数据显示，不动产在我国家庭金融资产配置中的比重不断攀升，2016 年达到了 68.8%（参见下图），其中 69.05% 的城镇家庭仅有 1 套房产，15.44% 的家庭有 2 套房产，仅有 3.63% 的家庭拥有 3 套及以上房产。



数据来源：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资产配置风险报告》

可见，大部分居民购买房产的目的是满足自身自住需求，仅有 1 套或 2 套房产的城镇居民构成了城市中等收入家庭的主体。



若按照上海、重庆试点方案中确定较高的免征额，则达不到构建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拓展地方税源的效果。

若按照国际较为普遍的广覆盖方式征收，房产税一旦落地，中等收入家庭不但要承担原来按揭贷款，还需要新增新房产税负担。显然，这与十九大报告多次提出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发展方向不符。

第二，地方政府在房产税和土地出让收入上的抉择。从较为成熟的市场经验看，美国房产税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比重在15%左右，韩国房产税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比重大约为20%，日本不动产税占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比重大约为40%。这些国家的房产税均是按照房屋评估值为基础征收房产税，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土地及房屋价值评估体系，定期对房屋估值进行调整，房产税成为税收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反观我国房地产市场，从上海、重庆等试点城市看，2016年上海房产税收入为171亿元，仅占上海税收收入总额5626.9亿元的3%，重庆房产税收入为56.88亿元，占本级财政税收收入1438.4亿元的4%。与此同时，2016年上海土地出让收入高达1578亿元，重庆为705亿元。房产税相对土地出让收入可谓是“九牛一毛”。

2013年，杭州曾作为房产税试点扩围城市之一，并制定了包括针对增量住房征收、以户为单位的免征面积、超标面积累进税率等政策，但最后被紧急叫停。彼时反对声最大的依然是房产税将对本已十分低迷的房价形成打压，影响土地出让收入。一旦房产税政策在全国范围内落地，地方政府必须在房产税和土地出让收入之间做出选择。

第三，房产税落地与短期通胀压力的抉择。从各国的长期经验看，房产税与控制房价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就当前房地产市场的预期而言，房产税在控房价的长期目标方面依然被寄予厚望。特别是空置率较高、投机氛围较为浓厚的地区，房产税政策一旦落地，投资者心态和市场预期将发生转变，不同收入家庭财富配置结构将发生较大调整。不动产持有成本的上升，将可能引发短暂的抛售潮。

而在过去十余年内，央行超常发行的过剩货币，之所以没有引发通货膨胀，主要是房地产市场在中国经济货币化进程扮演着最大的“货币蓄水池”角色，房产税政策落地导致的短暂的抛售潮，过剩的社会资金将可能进入实体经济，过剩流动性对通胀的压力将再现。与此同时，在没有出现抛售潮的地区，住房租金的压力也将因为房产税落地而上升。因此，房产税政策落地，将可能造成较大的短期通胀压力。

第四，房产税与避免房地产市场的“明斯基时刻”的抉择。目前，许多金融机构的个人经营贷、小微企业贷的抵押物既有住宅类房产，也有商业类地产，若房产税开征造成了部分地区短期的抛售潮，房价的下跌可能影响银行抵押物的价值评估，由此引发一系列系统性金融风险。然而，近期央行行长周小川关于“明斯基时刻”的讨论，印证了我国爆发系统性金融风险存在现实可能性。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重点，整体上需要防止房价过快回落，通过时间换空间的方式，以居民收入稳步增长，逐渐消化过高的房价。但是，一旦房产税政策落地，市场预期被逆转，住房持有环节成本的上升，将可能成为压垮房地产泡沫的“最后一根稻草”。不排除出现以下情形：房产税政策全面落地之日，就是房地产市场“明斯基时刻”到来之时。

第五，房产税的高征税成本与短期低收益的抉择。房产税作为一个全新的税种，要在全中国推广并取得预期效果，至少有四方面的工作需要全面推进：一是全国不动产信息共享；二是通过各种渠道对纳税人进行“教育与培训”，让纳税人充分了解相关的法律规定；三是在不同城市建立完善的、可持续调整的“个人住房评估值”系统；四是政策落地后要建立房产税监督机构，建立纳税申辩制度，纳税人有途径提出异议和申诉。

以上这些过程都需要地方政府付出高昂的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和博弈成本等。因此，在许多三四线城市，房产税的开征成本甚至可能高于其收益，显然这会严重影响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如果按照有条件地区“分步推进”的原则，地方政府可能陷入两难选择，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有拓展财源、征收房产税的积极性，但房产税落地之后将进一步削弱本地房地产市场的吸引力。

不可否认，全面征收房产税是构建房地产市场发展长效机制的基石之一，但是房产税的落地短期内仍然面临一系列风险与难题，如何应对这些挑战，需要决策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做出艰难抉择，未雨绸缪，充分评估房产税成本、收益和相关风险。

[返回首页](#)

免责声明

《金融信息采编》是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推出的新闻综合类型的非盈利报告。内容以全球财经信息、国内财经要闻、行业热点聚焦和地方金融动态为主，并结合对信息的简要评述，发出“兴泰控股”的见解和声音，以打造有“地方金融”的新闻刊物为主要特色，旨在服务于地方金融发展的需要，为集团公司、各子公司和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参考。

《金融信息采编》基于公开渠道和专业数据库资料搜集整理而成，但金融研究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金融信息采编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兴泰控股集团金融研究所不对使用《金融信息采编》及其内容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负任何责任。

《金融信息采编》所列观点解释权归金融研究所所有。未经金融研究所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引用或转载。